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230號

原告 青想藝術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蒨精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漾澤生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9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94,213 元	1	利息	494,213元	114年2月23日	114年3月5日	(11/365)	5%	744.7元
	小計							744.7元
合計								494,958元